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由董事长黄文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深入拓展西南地区资管业务，占领更细分的市场，公司控股子公司吉耀广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耀广大”）拟与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工投”）及成都善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善晟”）合资设立泸州市困境企业重整服务公司（简称“目标公司”），

利用泸州工投在泸州市的本地资源优势 and 资金优势，对泸州市内具备良好收益预期的不良资产进行收购、处置，并对本地的困境产业进行重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吉耀广大	51%
2	泸州工投	35%
3	施敏	4%
4	成都善晟	10%
合计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